

关于沁水县 QS2026-20 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

的批前公示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实践要求，大唐沁水龙港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依托晋城地区丰富的光能资源，配套建设 220kV 升压站，旨在打造一个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绿色低碳的现代化新能源基础设施，有效优化晋城地区电力结构，保障区域能源安全，切实履行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助力能源转型、践行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现对《沁水县 QS2026-20 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方案公示内容

（一）规划区位、范围与规模

规划区位于沁水县龙港镇青龙村，规划范围四周均为林地，现状村道自北向南穿越规划区，用地面积为 8258.05 平方米，合 12.39 亩。

（二）规划目标

构建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的工业用地布局；实现集约节约高效的用地模式；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友好的示范项目。

（三）用地方案及地块控制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8258.05 平方米，均为工业用地（1001）。
地块控制指标如下：

容积率： ≥ 0.2 ；建筑系数： $\geq 15\%$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12 米（避雷设施限高 40 米）；停车泊位指标：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0.2 个/100 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位按 2 个/100 m²建筑面积；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二、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

公示时限：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公示方式：1.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2. 官方网站“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

三、公众参与

为体现规划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我局对本次规划方案予以公示。如您对本次规划申请报批的方案有不同意见和异议，请于 2026 年 8 月 24 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署以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并说明理由和原因）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401 室），联系电话：0356-7025497。

四、附图

1. 区位分析图
2. 用地现状图
3. 用地规划图
4. 规划图则

龙港镇在沁水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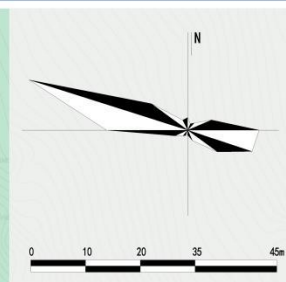
青龙村在龙港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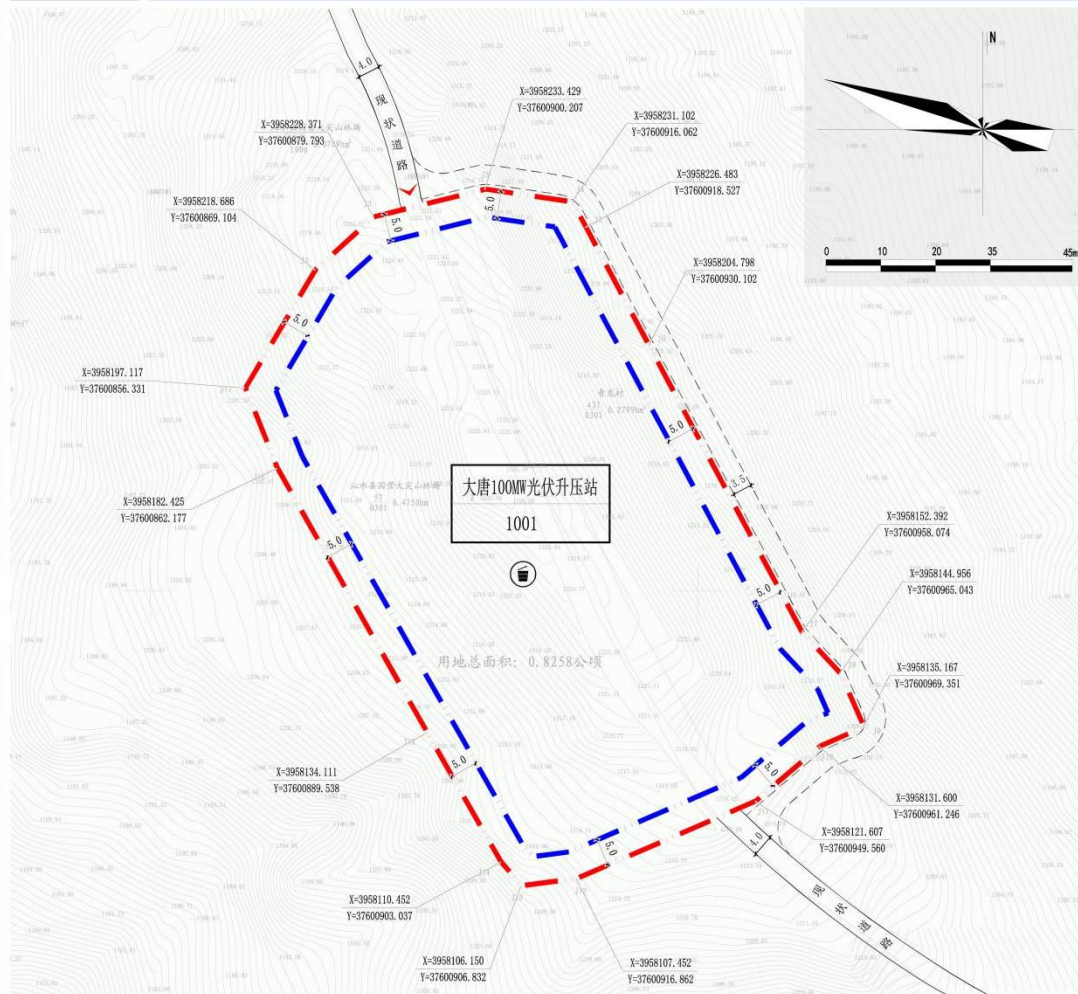
项目在青龙村的位置







工业用地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控制指标		图 例		备 注		位 置 图	
	项目名称 大唐100MW光伏升压站						
	用地代码 1001	1001	用地性质	1、	本图则地用地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土地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现状道路	2、	建筑后退线按照规划进行控制，参照规划文本及《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使用	容积率 ≥0.2		地块红线	3、	地块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按照控制指标及相关规定执行。		
强度	建筑系数(%) ≥15%		建筑控制线	4、	应注重与周围环境的协调一致，体现建筑整体、统一、和谐的风格。		
控制	绿地率(%) ≤20%		机动车出入口	5、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布置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同步布置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市政设施。		
	建筑限高(m) ≤12m		控制点坐标	6、	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县有关装配式、节能、绿色建筑要求，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总 面 积(m²) 8258.05		尺寸标注	7、	未尽事宜按照按照《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土地	用地面积(m²) -		垃圾收集	8、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图中单位均以“米”计。		
使用	绿地面积(m²) -		临时防火通道	9、	规划范围内建筑物限高为12米，其他构筑物如避雷设备、出线柜架等设施限高为40米。		
控制	建筑面积(m²) -			10、	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15%。		
	主出入口 N						
交通	非机动车位(个) ≥2.0个/100m²建筑面积						
控制	机动车位(个) ≥0.2个/100m²建筑面积						
	东面后退(m) ≥5						
	南面后退(m) ≥5						
	西面后退(m) ≥5						
	北面后退(m) ≥5						